湖南2009年一、二级结构工程师考试报名时间结构工程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9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D 972009 c58 629463.htm 关于做好我省2009年度全国勘察 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湘人函[2009]66 号各市州人事局、建设局(建委、建设规划局、建工局), 省直及中央在长有关单位: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 注册中心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 好200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的通知》(建注[2009]5号)精神,为做好我省2009年度全国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:一、200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时间为9月19日至20日。各市州要按照《湖南省2009年度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》(附件1) 的要求,认真做好有关考务工作。二、报考人员可根据自己 的专业学历、业务特长,在一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 土木工程师(岩土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)、公 用设备工程师(暖通空调、动力、给水排水)、电气工程师 (发输变电、供配电)、化工工程师、环保工程师等专业中 选一项报名。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按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、水工结构、水利水电工程地质、水利水电工 程移民、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等五个专业方向选报。各市 州人事、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《2009年度全国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、专业考试报考条件, 二级注 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》(附件2)以及《转发 人事部、建设部关于印发gt.、gt.和gt.的通知》(湘人

发[2003]63号)、《转发人事部、建设部关于印发gt.、gt.和gt. 的通知》(湘人发[2003]64号)、《转发人事部、建设部关于 印发gt.、gt.和gt.的通知》(湘人发[2003]65号)、《转发人事 部、建设部、交通部关于印发gt.、gt.和gt.的通知》(湘人 发[2003]80号)等文件的规定,认真做好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 。 三、各专业执业资格考试均为非滚动管理考试,参加基础 考试或专业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分别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 部科目。基础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完成职业实践年限后方能报 考专业考试,专业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。考试 管理采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(PTMIS)》进行管理, 考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见附件3。四、各专业的 基础考试均为闭卷考试,只允许应试人员使用统一配发的《 考试手册》(考后收回),禁止携带其它参考资料。各专业 的基础考试上午为统一试卷,下午为分专业试卷。 各专业的 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,允许应试人员携带正规出版社出版的 各种专业规范、参考书和复习手册。 考生参考时,应携带2B 铅笔、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、三角板、橡皮以及无声无文本 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草稿纸由考点统一配发(数量应满足考 生作答需要),考后收回。五、《基础考试》和《专业知识 考试》试卷全部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一、二级注册 结构工程师的《专业考试》以及其他专业的《专业案例考试 》要求应试人员在填涂答题卡的同时,在试卷上写出答案和 解答过程。 六、今年,部分专业修订了考试大纲,请应试人 员根据新的考试大纲按照《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专业考 试考生须知》(附件4)第10条要求做好准备。为帮助应试人 员做好考试准备,请各市州考试主管部门在资格审核现场将

本文件的相关附件及时印发给参加专业考试的应试人员,或 告知其在指定网站www.pgrc.org.cn下载。具体发放要求如下 :报考类别需要印发给考生的附件一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附件4、附件5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附件4、附件6注册环 保工程师附件4、附件7注册化工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、注册电气工程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(港口与航道工程) 、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附件4七、本次考试采 取网上报名、现场资格审查、现场缴费的方式进行。具体程 序如下: (一)报考人员须在2009年7月13日至17日期间,登 陆湖南人事考试网(http://pta.hnrst.gov.cn/),点击主页上"网 上报名"进行报名。报考人员报名前需仔细阅读报考条件, 按有关要求在网上填写本人真实报考信息,上传本人近期免 冠数码电子照片(照片采用JPG格式,大小为10-20KB,像素高 宽为170*130),确认所填信息准确无误后打印资格考试登记表 (资格考试登记表一经打印,报考人员对信息负责,不得进 行修改),并由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后加盖公章。(二)网上 报名成功后,报考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、 加盖公章的资格考试登记表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,按属地原 则到人事考试部门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和相关费用的缴纳 。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的报考人员请于2009年7月29日至31日 到湖南人才市场(地点:长沙市湘府中路168号,电话 : 4688383) 二楼进行资格审查和现场缴费。各市州资格审查 和缴费的时间、地点由各市州人事部门自行确定。报考人员 进行资格审查时,须经省直(市、州)人事部门和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在《资格考试登记表》上签字盖章方有效。各市州 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时,必须严格掌握报考条件,认真核对报

考人员的身份证件和资格证书。对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将根 据原人事部《人事部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》(人办 发[1996]52号)和原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七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各市 州人事考试部门须于8月5日前做好通过资格审查并已缴费人 员的信息上报工作。资格审查合格并缴费的报考人员请 于2009年9月14日至17日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。 八 、收费标准:根据《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注册建筑师和 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办价 格[2000]299号)、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 (岩土)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2546号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 部关于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 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 格[2007]551号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 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9]1003号)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《关于重新发布全省人事编制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 准的通知》(湘价费[2002]281号)、《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核 定建设行业执业资格考试、注册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湘价 函[2004]4号)、《湖南省物价局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注 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 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湘价费[2003]129号)精神,下列各类 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如下:(一)一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:基础考试(二科)每人 每科105元(含上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人每科42元);一级

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(二科)每人每科165元(含上缴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每人每科84元);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(二 科)每人每科165元(含上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人每科36元);报名费每人每科15元。(二)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:基础考试(二科)每人每 科105元(含上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人每科60元);专业考 试(四科)每人每科175元(含上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人每 科130元);报名费每人每科20元。(三)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(暖通空调、给水排水、动力)、注册电气工程师(发输 变电、供配电)、注册化工工程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(港口 与航道工程)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:基础考试(二科)每人每科69元(含上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每人每科24 元);专业考试(四科)每人每科85元(含上缴国务院国资 委、交通运输部每人每科40元);注册土木工程师(港口与 航道工程)报名费每人每科20元。(四)注册环保工程师、 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 标准为:基础考试(二科)每人每科69元(含上缴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每人每科24元);专业考试(四科)每人每科75元 (含上缴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每人每科30元)。 上述考试考 务费由人事考试部门收取,报名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取 200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由省人事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,执业资格注册、培训及考试 辅导教材征订发行工作由省注册工程师管委会组织进行。应 试人员自愿参加培训或征订教材。各地人事、建设行政管理 部门要加强领导,严格管理,密切配合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 进行。 附件:1、湖南省2009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2、2009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3、考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 表 4、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专业考试考生须知 5、2009年 度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所使用的规范、标准 ;2009年度全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所使用的规范 标准6、2009年度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专业考试所 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及设计手册7、2009年度注册环保工 程师专业考试所使用的标准、规范及设计手册 湖南省人事厅 九年七月一日附件1:湖南省2009年度全 湖南省建设厅二 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7月13日-17日 网上报名7月29日-31日省直及中央在长单位报考人员现场资 格审查及缴费8月5日前各市州完成通过资格审查并已缴费人 员的信息上报工作9月14日-17日报考人员登陆湖南人事考试 网打印准考证考试9月19日上午8:00-11:00 各专业知识考试(上)8:00-12:00 各专业基础考试(上)下午14:00-17:00 各专业 知识考试(下)14:00-18:00 各专业基础考试(下)9月20日上 午8:00-11:00 各专业案例考试(上)8:00-12:00 一、二级结构工 程师专业考试(上)下午14:00-17:00 各专业案例考试(下) 14:00-18:00 一、二级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(下) 12月底前 公布确认的考试成绩附件2:2009年度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报考条件 一、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 : 类别专业名称学历或学位职业实践最少时间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结构工程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2008年建 筑工程(不含岩土工程)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 学士学位2008年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专科毕业1 年2007年相近专业建筑工程的岩土工程交通土建工程矿井建

设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农 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建筑学工程力学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 以上学位2008年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2008年专科毕业1年2007 年其它工科专业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学位1年2007年二 、1971年(含1971年)以后毕业,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,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,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: 1、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,完成建筑工程分类标 准三级以上项目4项(全过程设计),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 于1项。 2、作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,完成中型工业建 筑工程以上项目4项(全过程设计),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 项。2009年度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专业考 试报考条件 一、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: 类别专业名称学历或 学位 类人员 类人员职业实践最少时间最迟毕业年限职业 实践最少时间最迟毕业年限本专业结构工程工学硕士或研究 生毕业及以上学位4年2005年6年1991年建筑工程(不含岩土工 程)评估通过并在合格有效期内的工学学士学位4年2005年 类人员中无此类人员未通过评估的工学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5 年2004年8年1989年专科毕业6年2003年9年1988年相近专业建 筑工程的岩土工程交通土建工程矿井建设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建 筑学工程力学工学硕士或研究生毕业及以上学位5年2004年8 年1989年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6年2003年9年1988年专科毕业7 年2002年10年1987年其它工科专业工学学士或本科毕业及以上 学位8年2001年12年1985年注:表中" 类人员"指基础考试 已经通过,继续报考专业考试的人员;" 类人员"指符合 免基础考试条件只参加专业考试的人员,该类人员可一直报

考专业考试,直至通过为止。二、1970年(含1970年)以前 建筑工程专业大学本科、专科毕业的人员。 三、1970年(含1970年)以前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,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累计10年以上的人员。 四、1970年(含1970年)以前参加工作,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,从事结构 设计工作累计15年以上的人员。 2009年度全国二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 条件:类别专业名称学历职业实践最少时间最迟毕业年限 本专业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2007年普通大专毕 业3年2006年成人大专毕业4年2005年普通中专毕业6年2003年 成人中专毕业7年2002年相近专业建筑设计技术村镇建设公路 与桥梁城市地下铁道铁道工程铁道桥梁与隧道小型土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本科及以上学历4 年2005年普通大专毕业6年2003年成人大专毕业7年2002年普通 中专毕业9年2000年成人中专毕业10年1999年不具备 规定学历 从事结构设计工作满13年以上,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 责人,完成过三级(或中型工业建筑项目)不少于二项13年 附件3: 考试类别、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表考试名称及代 码级别名称及代码专业名称及代码科目名称及代码03.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1.一级01.基础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02.专业3.专业考试(上)4.专业考 试(下)04.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2.二级01.专 业1.专业考试(上)2.专业考试(下)08.注册土木工程 师(岩土)1.基础01.基础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 (下)2.专业01.专业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 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试(下

)11.注册电气工程师(发输变电)1.基础01.基础.发输 变电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 . 发输变电1. 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 专业知识考试(下)3 . 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 专业案例考试(下)12. 注册电气 工程师(供配电)1.基础01.基础.供配电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供配电1.专业知 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试(下)考试名称及代码级别名称及代码专 业名称及代码科目名称及代码13.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给 水排水)1.基础01.基础.给水排水1.基础考试(上)2. 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给水排水1.专业知识考 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 专业案例考试(下)14.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暖通空调)1 . 基础01 . 基础 . 暖通空调1 . 基础考试(上)2 . 基础考试 (下)2.专业01.专业.暖通空调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 . 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 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 专业案例 考试(下)15.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(动力)1.基础01.基 础.动力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 专业.动力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 . 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 专业案例考试(下)16. 注册化工 工程师1.基础01.基础.化工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 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化工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 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 试(下)考试名称及代码级别名称及代码专业名称及代码科 目名称及代码17.注册土木工程师(港口与航道工程)1.基 础01.基础.港口与航道工程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

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港口与航道工程1.专业知识考 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 专业案例考试(下)78注册环保工程师1.基础01.基础.环 保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 环保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 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试(下)77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(水利水电工程规划)1.基础01.基础.工 程规划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 业.工程规划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试(下)76注册土 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(水工结构)1.基础01.基础. 水工结构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 专业.水工结构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试(下)考试名 称及代码级别名称及代码专业名称及代码科目名称及代码75 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(水利水电工程地质)1. 基础01.基础.工程地质1.基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工程地质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 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 试(下)74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(水利水电工 程移民)1.基础01.基础.工程移民1.基础考试(上)2. 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工程移民1.专业知识考 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例考试(上)4. 专业案例考试(下)73注册土木工程师(水利水电工程)(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)1.基础01.基础.水土保持1.基 础考试(上)2.基础考试(下)2.专业01.专业.水土保

持1.专业知识考试(上)2.专业知识考试(下)3.专业案 例考试(上)4.专业案例考试(下)附件4:(报名时印发 给参加各专业考试的考生)2009年度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 专业考试所使用的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及设计手册一、 规范、规程类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 50021-2001) 2.《 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》(JGJ87-92)3.《工程岩体分 级标准》(GB 50218-94)4.《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》 (GB/T 50266-99) 5. 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》(GB/T 50123-1999) 6. 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(GB 50009-2001) (2006年版) 7.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(GB 50007-2002) 8. 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(JGJ94-2008) 9. 《建筑抗震设 计规范》(GB 50011-2001)(2008年局部修订)10.《建筑地 基处理技术规范》(JGJ 79-2002) 11. 《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 规范》(GB 50025-2004) 12. 《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》 (GBJ 112-87) 13. 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(JGJ 120-99) 14. 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JTJ064-98) 15. 《公路路基 设计规范》(JTG D30-2004) 16. 《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 规范》(JTG D63-2007) 17. 《公路隧道设计规范》(JTG D70-2004) 18.《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》(JTJ004-89) 19. 《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TB 10012-2007) 20.《铁路路基 设计规范》(TB 10001-2005) 21.《铁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 规范》(TB 10002.5-2005) 22.《铁路路基支挡结构设计规范 》(TB 10025-2001) 23.《铁路工程不良地质勘察规程》 (TB 10027-2001) 24.《铁路工程特殊岩土勘察规程》(TB 10038-2001) 25.《铁路特殊路基设计规范》(TB 10035-2002) 26.《铁路隧道设计规范》(TB 10003-2005) 27.《港口工

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JTJ 240-97) 28. 《港口工程地基规范》 (JTJ 250-98) 29. 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GB 50287-99) 30. 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(DL 5073-2000) 31.《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》(SL 274-2001) 32.《建筑 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(GB 50330-2002)33.《中国地震动参数 区划图》(GB 18306-2001)34.《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》 (SL 60-94) 35.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(JGJ8-2007) 36. 《建 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》(JGJ 106-2003) 37. 《建筑地基基础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2-2002)38.《建筑结构可 靠度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068-2001)39.《生活垃圾卫生填 埋技术规范》(CJJ17-2004 J302-2004) 40. 《土工合成材料应 用技术规范》(GB 50290-98)41.《地下铁道、轻轨交通岩 土工程勘察规范》(GB 50307-1999) 42. 《地下铁道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》(GB 50299-1999)(2003年版) 43. 《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(试行)》国土资发〔2004〕69号二 、法律法规类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4.国务院: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5.国务院: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》6.国家计委: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 准规定》7.建设部: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8.建 设部: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9.建设部:《关于进 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》 10.建设部:《实施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 11.国家计委、建设部: 察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12.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: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文本》13.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: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(示范文本)》14.建设部

:《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》(建设〔2001〕22号文件附件一)三、设计手册类 1.常士骠、张苏民主编:《工程地质手册》(第四版)。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,2007 2.龚晓南主编:《地基处理手册》(第三版)。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,2008 3.桩基工程手册编写委员会:《桩基工程手册》。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,1995 4.《公路设计手册。路基》(第二版)。人民交通出版社,2001 5.铁路第一勘察设计院主编:《铁路工程设计技术手册》(路基)。中国铁道出版社,1995 6.铁路第一勘察设计院主编:《铁路工程地质手册》。中国铁道出版社,1995 6.铁路第一勘察设计院主编:《铁路工程地质手册》。中国铁道出版社,1999 附件7:(报名时印发给参加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的考生)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